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4.9501736元/股。

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2022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31,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43,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22年5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431,9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3,352,032股的25%（即10,838,00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